

香港政制發展局二

容言友了，此信是上信補充寫。

剛見報，仍探提名競選特首這是老路，結果競選者不外三四位，號稱保皇的，也已酒裏裹飯代衣，其他，甚的謀標國家，並日通的有實未來，普下的保護黑暗。如拿這幾位給中央揀，恐怕產生戲弄中央嫌疑。

寒人提議，放寬選舉資格，也要限制，通緝犯有案在身的，私事致不忙的，健康有問題的，外國香港人。首局不接受其報名。取消提名。使總司令，高官及復達，販夫走卒，工人都可報名參加特首競選。或曰：參選成功的「不識字，言語又不通，怎办？」

世上最偉的人，也有其幕僚的，如布殊也見其有手稿。現寒人提議，逐月批特首，並批核董建華擔任香港不管部部長且看下文如何也。

又請中央人大逐月批核特首及批核董建華擔任不管部一法，適合於全民投票，及全民競選。謹此致

香港政制發展局

寒人彭善文

2006.11.21.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向北京中國中央人大請求書

請求一、以後特首註冊，改為註冊有效期一月。以後逐月
批註。當特首在任期中出現健康問題或酒樓裏飯袋或
有穿香港時，或謀掠國之款時，接着批註的當然第二位了。

又香港特區政府將赦免參選特首之資格，取消提名。使之上至
總司令，下至販夫走卒，工廠工人，也有資格參選。但參選者規定
香港中國人，年滿四十歲，身體健康，及出示競選政綱。讓投人士
免之照之任何參選者，不得私自拉票。

請求二、特區政府準備請求董建華先生為香港特區担任不
管部部长。此為香港政制發展局至誠至懇請求。
謹請北京中央人大批核，謝謝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年11月28日
政制發展局

寒人彭善文 2006.11.28

此草函如無門投遞請寄回